



#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及2512)

### 二零零五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概要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已重列) (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65,633	671,270
未計利息開支及稅項前盈利	38,509	71,481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1,536	42,055
每股盈利－基本 (港元)	0.004	0.116
股息	無	無

註：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簡明財務報表附註3及4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彼等各自稱為「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而本中期報告（包括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已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	<b>765,633</b>	671,270
銷售成本		<b>(614,596)</b>	(481,627)
毛利		<b>151,037</b>	189,643
其他收入		<b>12,355</b>	12,86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b>27,212</b>	-
銷售及分銷費用		<b>(66,185)</b>	(53,893)
一般及行政費用		<b>(85,910)</b>	(77,130)
財務費用	6	<b>(24,776)</b>	(9,945)
除稅前盈利	7	<b>13,733</b>	61,536
稅項	8	<b>(9,814)</b>	(5,492)
期間盈利		<b><u>3,919</u></b>	<u>56,044</u>
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東		<b>1,536</b>	42,055
少數股東		<b>2,383</b>	13,989
		<b><u>3,919</u></b>	<u>56,044</u>
每股盈利－基本 (港元)	9	<b><u>0.004</u></b>	<u>0.116</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2,250,429	1,408,403
投資物業	10	82,658	–
無形資產		110,852	15,84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5	65
其他投資		2	2
於一年後到期的應收保留款項		8,121	5,036
預付租金		3,114	3,397
購買固定資產訂金		170,483	66,657
遞延稅項資產		16,007	10,454
		<b>2,641,731</b>	<b>1,509,86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4,178	102,424
於一年內到期的應收保留款項		11,140	11,265
應收貿易賬款		526,546	405,497
其他應收款項		132,769	67,534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95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5,930	257,191
		<b>1,510,516</b>	<b>843,91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343,412	162,807
其他應付款項		248,263	211,135
準備		3,687	3,76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48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515	2,808
應付稅項		3,506	334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	41,897
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到期		840,322	502,316
		<b>1,440,705</b>	<b>925,512</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69,811</b>	<b>(81,601)</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711,542</b>	<b>1,428,262</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於一年後到期	577,094	189,234
準備	52,086	53,951
可兌換債券	699,585	–
遞延稅項負債	65,039	41,181
	<u>1,393,804</u>	<u>284,366</u>
<b>資產淨值</b>	<u>1,317,738</u>	<u>1,143,89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8,186	36,281
儲備	1,186,964	1,036,854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u>1,225,150</u>	<u>1,073,135</u>
<b>少數股東權益</b>	<u>92,588</u>	<u>70,761</u>
<b>權益總額</b>	<u>1,317,738</u>	<u>1,143,896</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算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了下文附註3所述的變動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相符。

### 3. 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於本期間，本公司首次採納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後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的呈列方式有所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列方式已經有所變動。呈列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本公司以下方面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影響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列：

#### (a) 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產生的商譽將被確認為資產，並最少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更繁密地審閱商譽有否減值。任何減值均須於綜合損益表中即時確認，且不得於其後撥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於重新評估後，收購人於被收購人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值中的權益與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須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禁止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負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的商譽，按過往年度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攤銷有關商譽，而有關累計攤銷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與商譽成本對銷。

於採納新準則日期前因收購產生的負商譽已被撤銷確認，未攤銷的餘額被調整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損益乃參考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包括應佔的商譽金額）計算。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規定商譽須按照各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過往，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乃按於各結算日的歷史匯率呈報。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相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視作為本集團的非貨幣外幣項目。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了一項海外業務，因收購該項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已按照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收市匯率換算，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匯兌儲備結餘的影響並不重大。

#### **(b) 以股份方式支付的款項**

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向若干參予者授出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於認股權獲行使前並無確認認股權的財務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方式支付的款項」，授出的認股權分類為股份方式以股本結算的款項，以授予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股份方式以股本結算的款項於授予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將根據本集團估計最後將歸屬的股份數目，於歸屬期間以直線基準列作開支。公平價值以畢蘇模式計算。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條文，該準則已追溯應用於所有已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的認股權。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政策變動導致本期間的溢利淨額減少2,5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131,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減少6,262,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以股份為支付基準的酬金儲備增加6,262,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c) 可兌換債券**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可兌換債券被視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部份及股東權益部份。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的公平價值以類似的非可兌換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兌換債券所得及設定負債部份的公平價值的差異，為轉換負債為本公司股權的隱含選擇權，乃計入股東權益內。於往後期間，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成本入賬。負債部份的利息支出乃應用與金融工具負債部份類似的非可兌換債券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 **(d) 業主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固定資產，並以成本模式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的土地及樓宇部份乃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惟有關租金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租賃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

#### **(e)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確認。

(f) 與投資物業有關的遞延稅項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影響乃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收回物業的方式的稅項影響的基準評估。

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

首次採納上文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或其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盈利的影響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授出認股權確認的開支	(2,592)	(3,131)
可兌換債券負債部份的利息	(9,585)	—
有關可兌換債券負債部份的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1,677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27,212	—
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8,980)	—
商譽攤銷減少	6,288	—
負商譽撥回減少	(5,012)	—
	<u>9,008</u>	<u>(3,131)</u>
期間盈利增加(減少)	<u>9,008</u>	<u>(3,131)</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重列) 千港元
以股份為支付基準的酬金儲備	—	6,262	6,262
保留盈利	112,209	(6,262)	105,947
少數股東權益	—	70,761	70,761
	<u>112,209</u>	<u>70,761</u>	<u>182,970</u>
股東權益影響總額	112,209	70,761	182,970
少數股東權益	70,761	(70,761)	—
	<u>182,970</u>	<u>—</u>	<u>182,970</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當日之前因收購而產生的負商譽停止確認，而未攤銷結餘39,132,000港元調整至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會計政策的變動並無追溯應用。撥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表內的負商譽為3,726,000港元。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主要呈報方式 – 按業務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水泥		混凝土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42,421	349,352	423,212	321,918	-	-	765,633	671,270
分類之間銷售	52,820	53,153	47	125	(52,867)	(53,278)	-	-
	<u>395,241</u>	<u>402,505</u>	<u>423,259</u>	<u>322,043</u>	<u>(52,867)</u>	<u>(53,278)</u>	<u>765,633</u>	<u>671,270</u>

分類之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 業績

分類業績	20,143	70,115	6,467	14,187	-	-	26,610	84,302
利息收入							1,368	30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681)	(13,12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變動收益	27,212	-	-	-	-	-	27,212	-
財務費用							(24,776)	(9,945)
除稅前盈利							13,733	61,536
稅項							(9,814)	(5,492)
期間盈利							<u>3,919</u>	<u>56,044</u>

##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20,063	9,824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184	648
可兌換債券	9,585	-
	<u>29,832</u>	<u>10,472</u>
減：已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金額	(5,056)	(527)
	<u>24,776</u>	<u>9,945</u>

## 7. 除稅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固定資產折舊	59,225	45,056
商譽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2,561
採礦權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708	484
預付租金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283	283
有關授出認股權確認的開支	2,592	3,13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33	2,779
及計入以下項目：		
利息收入	1,368	305
負商譽撥回(計入其他收入)	-	3,726

##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計入)包括：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2,177	1,406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243	(729)
	<u>3,420</u>	<u>677</u>
遞延稅項		
香港	(6,906)	(1,751)
中國內地	13,300	6,566
	<u>6,394</u>	<u>4,815</u>
	<u>9,814</u>	<u>5,49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稅率計算。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按照適用於中國內地有關附屬公司的有關稅法,對估計應課稅盈利作出撥備。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1,5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42,055,000港元)及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76,169,174股(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62,807,461股)計算。

由於兌換本集團尚未兌換可兌換債券將會令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上升,以及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包括根據認股權日後將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的公平價值)高於股份於期間的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比較數字所作出的調整如下:

	基本 港仙	攤薄 港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對賬:		
原先呈列	12.5	12.4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作出調整	(0.9)	(註)
	<u>11.6</u>	<u>不適用</u>

註: 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調整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認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認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當中包括本公司日後根據認股權計劃獲提供服務的公平價值)高於該期間股份的平均市價。

## 10. 投資物業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一個碼頭建築工程。於該碼頭轉為投資物業前,該碼頭的賬面值約為55,446,000港元。該碼頭由外界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用公開市值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如適用)估值約為82,658,000港元。因此,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增加約27,212,000港元及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增加約8,980,000港元,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約為15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89,600,000港元減少20.4%。毛利率為19.7%,去年同期則為28.3%。毛利率減少的原因是生產成本顯著上升,但整體售價下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2,100,000港元減少96.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4,152,200,000港元及2,834,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3,800,000港元及1,209,900,000港元),水泥及混凝土業務分別佔總資產中2,640,400,000港元及801,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7,200,000港元及743,100,000港元)及總負債中458,000,000港元及190,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900,000港元及164,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7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52,000,000港元）。

## 水泥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水泥業務向外部客戶銷售共約1,370,000噸水泥，較去年同期銷售總量約1,390,000噸下跌約1.6%。對外銷售為342,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49,400,000港元減少2.0%。經營盈利為20,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70,100,000港元下降約71.3%。

由於國家採取的宏觀調控政策令固定資產投資包括物業市場降溫，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水泥需求增速放緩。生產成本雖然逐步上升，但本集團卻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本集團水泥產品期間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跌2%。

期間，佔熟料生產成本最重要部份的煤的價格較去年同期平均增加約41%。煤的需求上升，加上油價高企及政府致力打擊超載，使煤的運輸成本大幅上漲，煤價因而飆升。煤炭的供應緊張導致煤炭質量下降，亦導致消耗上升。上述因素令本集團水泥生產成本上漲。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水泥熟料生產線的煤炭成本佔其水泥生產的總成本約41.9%（二零零四年：37.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向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收購廣西平南華潤魚峰水泥有限公司（「平南合營公司」）73.5%權益及有關股東貸款，總代價約151,700,000港元。平南合營公司生產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建成，經過運行調試，已逐步達到正常水平。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擁有東莞水泥廠全部權益的華潤東莞水泥廠控股有限公司的其餘25%股本權益。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已載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致股東的通函。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位於東莞水泥廠年產能達500,000噸的礦渣粉新生產線建成。建設該生產線有助本集團擴大產品組合，並為客戶提供了通過使用新產品以降低成本的機會。

期間，本集團開始於平南合營公司生產基地及廣西貴港建造兩條日產5,000噸新型乾法水泥熟料生產線，以及一條替代本集團現有五台濕法窯的日產3,200噸新型乾法水泥熟料生產線。預計全部新生產線將於二零零六年首季建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水泥及熟料總年產能分別達5,800,000噸及3,300,000噸。當前段所述的建造項目於二零零六年建成時，本集團將擁有年產能達6,400,000噸的新型乾法水泥熟料生產線及年產能約9,600,000噸的水泥粉磨生產線。

為配合本集團業務策略，本集團位於平南及貴港的新水泥廠房均附設碼頭，以供運送原材料及水泥產品往返西江沿江地區。因此，本集團不再按原來計劃將廣西欽州在建設中的碼頭用作物流用途，並已於期間重新定為賺取租金收入及獲得資本增值的投資物業。

## 混凝土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混凝土業務的營業額及經營盈利分別為423,2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21,900,000港元及14,200,000港元分別上升31.5%及下降54.4%。

由於過去兩年香港建築業持續低迷，期間香港預拌混凝土的銷售量持續下降，並跌至十年來的最低水平。雖然本集團混凝土產品的平均售價維持在去年同期相若水平，但訂單平均數量較過往為低。期間，本集團中國內地混凝土業務的售價較去年同期平均下跌8%，但隨著二零零四年以來本集團新建的生產線開始體現盈利貢獻，內地的混凝土業務表現理想。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約1,160,000立方米預拌混凝土產品，其中於中國內地銷售910,000立方米。於去年同期，共銷售約687,000立方米預拌混凝土產品，其中於中國內地銷售386,000立方米。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約145,000噸預製混凝土產品，較去年同期的70,000噸上升107.1%；而本集團預製件產品的總銷售額約為10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7%。生產成本上升，而預製件合約為固定價格，本集團未能將上升的成本轉嫁予客戶，使本集團預製件業務受到很大影響，預製件業務期間虧損總額約14,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在深圳龍華的新攪拌站重建一條由原深圳廠房搬遷的200,000立方米混凝土生產線，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該基地設置另一條300,000立方米混凝土新生產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位於深圳的混凝土年總產能約為1,600,000立方米。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亦於佛山混凝土攪拌站增設另一條300,000立方米混凝土新生產線。

隨著這些新生產線的建成，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混凝土年總產能約為5,000,000立方米，其中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約為1,500,000立方米及3,500,000立方米。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財務管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以現金方式向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首成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由本公司擔保並可以最初兌換價每股2.00港元兌換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價值為80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到期的零息可兌換債券（「債券」）。債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100,000.00港元的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5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總額為625,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200,000港元），其中包括291,400,000港元及人民幣355,6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800,000港元及人民幣131,3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1,417,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1,600,000港元），包括733,600,000港元及人民幣728,000,000元的貸款（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美元、379,500,000港元及人民幣314,000,000元），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一年內	840.3	502.3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77.1	104.7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300.0	84.6
	<u>1,417.4</u>	<u>691.6</u>

銀行貸款共289,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100,000港元)乃按固定息率計算利息。銀行貸款總額中,26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7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作抵押,而總額187,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由華潤集團擔保。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比率為172.8%(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獲承諾的銀行貸款額度合共為200,000,000港元,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前提取。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由於這些貨幣的聯繫關係,本集團須承擔的外匯風險乃微不足道。本集團政策為不從事任何投機活動。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405,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300,000港元)的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附屬公司所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了4,262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0名)全職僱員,當中242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名)在香港工作,其餘4,020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7名)在中國內地工作。本集團主要根據員工個別表現與經驗,並考慮業內慣常做法給予薪酬待遇。本公司已設立認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據此可能獲授認股權以購入本公司股份。

## 資本開支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需投資拓展計劃的結餘約為836,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進度及其他資本開支計劃的情況如下：

二零零四年年報 所載的拓展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需投資的結餘 百萬港元	於期間內批准 (取消) 投資 百萬港元	於期間內 實際投資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需投資的結餘 百萬港元
於廣西興建乾法水泥 生產線、碼頭及進行改善工程	36.9	(36.8)	0.1	-
擴充東莞廠房的水泥生產能力	56.3	9.4	65.7	-
於廣西貴港市興建 乾法水泥生產線	572.0	-	178.5	<b>393.5</b>
收購平南合營公司	151.7	-	151.7	-
於平南興建一條日產5,000噸 新型乾法水泥熟料生產線	-	497.7	163.1	<b>334.6</b>
興建替代五台濕法窯的 一條日產3,200噸新型乾法 水泥熟料生產線	-	216.0	39.0	<b>177.0</b>
	<u>816.9</u>	<u>686.3</u>	<u>598.1</u>	<u><b>905.1</b></u>
其他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19.7	129.8	38.1	<b>111.4</b>
	<u>836.6</u>	<u>816.1</u>	<u>636.2</u>	<u><b>1,016.5</b></u>

此等已計劃及擬動用資本開支將由內部資金、借貸、引入策略投資者或發行新股償付。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批准以代價人民幣64,624,000元收購由平南合營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持有的餘下9.1%股權（包括人民幣57,700,000元的注資）。

## 前景展望

下半年，國家將繼續保持宏觀調控政策的穩定性和連續性，致力打造節約型社會，同時積極推動以「循環經濟」為特色的「新型工業化」，務求平衡經濟發展對於自然資源的龐大需求。餘熱發電、利用工業廢棄物及替代能源（城市生活垃圾和工業殘渣），代表著未來水泥生產技術發展的新方向。新型乾法水泥熟料的主要優勢包括環保、能源效率、較佳品質以及資源更有效運用等。現時，政府採取的政策乃以先進的新型乾法水泥熟料生產線替代舊式立窯，預計該趨勢將來不會逆轉。本公司策略為建立大型的新型乾法水泥熟料生產廠，該策略與政府政策完全契合。

未來數年，中國水泥業將加速整合。市場競爭將進一步加劇，水泥價格將持續受壓。儘管如此，隨著政府新環保標準付諸實施，新型乾法水泥優勢的發揮，落後產能將在市場競爭中逐步被淘汰，新型乾法水泥最終將主導市場。經過一段時期的整合，更多大型水泥企業將隨之誕生，中國內地水泥行業集中度將大幅提高，市場競爭將趨於理性。

本公司正透過擴大銷售隊伍及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籌建更多中轉庫，擴大其銷售能力、市場覆蓋面及競爭力。目前，立窯水泥在華南地區所佔的市場份額約為70%。本公司將通過調整產品組合和營銷策略，進入傳統上由立窯水泥佔據的細分市場。為加快進入該等細分市場，本公司將會考慮向立窯水泥生產商供應熟料，並利用其水泥粉磨能力爭取雙贏合作機會。

目前煤炭供求的不平衡情況已趨穩定，預期原煤價格日後不會再大幅上漲。本公司將精簡其營運程序，並考慮能源循環再用等其他節約成本措施，藉以提高成本效益並降低生產成本。

如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述，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中國政府將禁止在中國所有城市進行混凝土現場攪拌，而大多數地方政府亦禁止在重點工程及地標性項目以及預拌混凝土生產中使用立窯生產的水泥。上述政策將有利於新型乾法水泥發展，亦有利於未來數年預拌混凝土行業的進一步快速發展。

本公司將繼續實施「兩點一線」水泥經營策略，進一步擴大廣西生產基地及珠三角市場銷售網絡的建設，充份利用西江便利的運輸條件，提升競爭力，並將加大產業鏈下游業務的投資，利用水泥分銷網絡發展混凝土業務，以帶動水泥銷售，鞏固本公司的市場地位。

##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公司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該守則並應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及可接觸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的指定人士。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採納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4」）編製的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手冊，確保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的目標是在遵守適用法定要求的同時，持續檢討及提升企業管治常規水平。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附錄14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守則條文A.4.1

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提呈，並獲股東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據此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本守則條文的目的是。

守則條文E.1.2

主席因離港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本集團的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期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喬世波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喬世波先生、石善博先生、周俊卿女士、周龍山先生、孫明權女士及鄭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蔣偉先生及姜智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茂波先生、林宗壽先生及呂培基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